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要求，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工作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4、工作需高效率、低成本。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公司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网站、认真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等方式开

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1、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认真地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股东参加会议创造条件。同时，公司应安排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所提出的问题、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期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应公开披露的信息。

2、加强公司网站建设与管理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公司网站，并设立了投资指南栏目（公司网址：www.xinlong-holding.com）。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注意栏目内容的更新，确保及时公布公司相关公告信息；

（2）在上传并发布公司动态及其他信息之前，董事会秘书和金融证券事务部应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重大、敏感性信息进行排查，有效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违规泄露。

3、重视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工作

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收到投资者的来访要求后，应安排好来访预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如有需要，也应安排公司其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见面沟通，并做好交谈内容的记录。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时，公司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4、及时答（回）复投资者的质询

（1）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并确保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人

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为： 0898-68585274、0898—68581055 传
真： 0898—68582799，

(2) 对于投资者经股民呼叫中心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及时回复。

5、关注市场传闻及媒体报道，及时履行澄清义务

公司已指定具体工作人员重点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对于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不实信息与传闻，上述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公司需及时地进行调查核实。若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将产生重大影响，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有需要，公司应主动澄清。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